



欠钱不还开“路虎” 法院依法扣豪车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周亚平

本报讯 “廖法官，请法院赶紧派人过来，我刚刚看到被执行人黄某的‘路虎’车了，就在黄某家附近……”4月7日上午10点，执行申请人周某向衡南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廖小平举报，执行法官火速赶到现场，成功将该豪车依法扣押，为执行提供了更多可能。

黄某和周某原系朋友关系，2016年因资金周转困难，黄某向周某借了35万元，可后来黄某一直未能偿还，周某遂向衡南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判决后，黄某没有履行义务。对此，周某只好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黄某既不肯露面，也不愿到法院调解。执行法官依法对黄某采取了强制措施，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因黄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法院执行进展缓慢。

接到举报后，廖小平组织人员前往黄某的住所。当执行人员赶到后，发现黄某不见了踪影，可其所有的“路虎”车仍停在门前。

经多方打听、联系，执行人员找到被执行人黄某的妹妹，通过做思想工作，宣讲法律依据和相关的协助义务、法律后果，黄某的妹妹最终向执行人员交出了“路虎”车钥匙，法院遂依法将被执行人黄某的豪车予以扣押。

酒后挥拳伤人 伤者得理让步

■通讯员 王娟 刘亚平

本报讯 谭某冲动挥拳打伤周某，被法院判赔近20万元，却无力履行赔偿义务，雁峰区法院执行法官深入双方家中了解情况，通过反复做工作，周某最终作出让步，4月10日上午被执行人谭某儿子支付8万元后，双方在《执行和解协议书》上签字，实现案结人和。

谭某因饮酒过多，意识有些不清醒，随处乱扔烟头。周某见状，善意劝其遵守社会公德。对此，谭某误认周某对其人身侮辱，火冒三丈，与周某发生

被判巨额赔偿 实现案结人和

激烈争吵，后升级殴打，致使周某腰部受伤。后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周某已构成八级伤残。

周某诉至法院，提出近20万元经济损失诉求，法院审理予以支持。至此，谭某悔恨不已。判决生效后，谭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偿。又过了数月，见谭某依然没有履行赔付义务，周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件交由雁峰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吴仁智办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吴仁智通过全面走访，深入了解，发现谭某此时已身患癌症，平日依靠低保维持生计，没有存

款、房产、车辆等财产可供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也不容乐观，周某家境原本不宽裕，突遭横祸，更是雪上加霜。

综合双方的家庭、生活状况，吴仁智经多次深入细致做工作，终于出现转机，周某对被执行人谭某的处境表示体谅，愿意作出让步。经双方一致协商，周某同意被执行人谭某赔偿损失金额8万元，由谭某儿子代替赔付，余款部分自愿放弃。

考虑到周某生活特困，吴仁智按照相关程序为其免除了执行费。案结人和，周某对吴仁智表示由衷感谢。

被执行人出租已拍卖厂房 法院统一行动促顺利移交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周亚平

本报讯 近日，衡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前整齐列队40余名执行干警，由衡南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谢国初担任现场指挥长，带队前往被执行人某药片公司准备开展拍卖物的移交行动，促使拍卖标的物顺利移交。

2014年，被执行人某药片公司因建设厂房和融资需要，共欠民工工资、银行贷款700余万元，后因经营不善，

该药片公司无法偿还欠款，被起诉到衡南法院。

案件判决后进入执行阶段，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并对某药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，但收效甚微。

最终，法院在征求案件当事人的意见后，依法对某药片公司启动拍卖程序，某药片公司的厂房经第三次拍卖成交。

但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某药片公司擅自将厂房出租，导致拍卖标

的物无法交付。

为切实保障买受人的权益，促使拍卖标的物顺利移交，衡南法院精心部署，提前制定移交方案、组织人员力量、做好当事人的工作、排查风险，经过现场指挥、各组人员相互配合，出租人和买受人最终达成了一致交付协议，整个执行行动顺利结束。



珠晖法院：贴出布告 宣传普法

■文/通讯员 蒋才茂
图/本报记者 周连武

本报讯 4月18日上午8点半左右，珠晖区苗圃街道的公开栏前围了不少市民，他们正在认真阅读珠晖法院刚刚发布的布告。为发挥典型个案的价值功能，达到“审理一案，教育一片”的效果，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在该区10个乡镇街道张贴布告，公开通报了近期该院审结生效的4起刑事典型案件。

此次布告的4起案件，包括社会影响极坏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的盗窃、强奸、抢劫案，危害公民身体健康、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生产有害食品案，社会危害大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贩卖毒品案，破坏邻里关系的故意伤害案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



度，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6个月至20年不等。

珠晖法院以群众看得见的形式张贴公布，旨在将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和所受到的刑罚公之于众，打击、震慑

犯罪分子，教育人民群众，用活生生的案例普法，让市民明白违法必究，犯罪必罚，彰显法律权威，弘扬法治精神，增强法制意识，形成人人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，助推平安珠晖建设。

冲进变电站打砸三小时 两被告归案认罪获从轻处罚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张玲

本报讯 4月19日，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件，被告人廖某甲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；被告人廖某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。

2015年12月10日，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、常宁市人民政府文件要求，国网常宁市供电公司松柏供电所（以下简称松柏供电所）决定自2016年1月开始对110千伏烟亲线采取阶段性拉闸限电措施。

2016年1月10日晚，被告人廖某甲、廖某乙（在逃）伙同被告人廖某等人以要求供电为由，组织几十名村民到常宁市烟洲亲仁变电站滋事，打坏该站的部分摄像头，扎破一辆汽车轮胎。

次日上午9时许，廖某甲与廖某乙又组织被告人廖某等人到烟洲亲仁变电站滋事，廖某、廖某乙等人持木棍将该站大门及围墙边的摄像头损坏，再用柴刀等工具破门进入院内，冲击、打砸变电站办公楼，毁坏公私财物，殴打工作人员谭某某、卢某某、彭某某、李某某等人，严重扰乱该站生产和生活秩序达3个小时。

经鉴定，变电站被破坏的大门、监控摄像头等物品，共计损失价值9933元，谭某某、卢某某、彭某某、李某某四人伤势为轻微伤。另查明，松柏供电所出具书面谅解书，请求对被告人廖某甲从轻处罚。

法庭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廖某甲组织被告人廖某以正常供电为由，聚众打砸变电站财物长达3个小时，部分财物受损，严重影响了该站的工作、生活秩序，被告人廖某甲、廖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被告人廖某甲在法庭上自愿认罪，认罪态度较好且取得了松柏供电所的谅解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归案后，廖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。鉴于常宁市司法局已出具《实行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报告》，建议实行社区矫正。综合被告人廖某甲的犯罪情节及危害后果，对其可适用缓刑。据此，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两“瘾君子”为筹毒资 多次剪盗幼儿黄金饰品

■本报记者 周连武
通讯员 刘庆

本报讯 因吸毒成瘾，为筹集毒资，被告人邹某某、何某某多次在珠晖区大型超市盗窃幼儿佩戴的黄金饰品。4月18日，珠晖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邹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判处何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被告人邹某某、何某某系男女朋友关系，且何某某有盗窃犯罪前科。邹某某、何某某发现许多幼儿都有佩戴黄金饰品，为筹集毒资二人将罪恶之手伸向未成年人。

2015年7月6日至9日，邹某某、何某某先后三次在珠晖区大型超市内寻找作案目标，邹某某发现被害人刘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（均年仅三岁）脖子上佩戴黄金饰品后，趁监护人备之机，用剪刀剪断绳子将被盗人的黄金饰品盗走，何某某则负责掩护、望风。

经鉴定，被盗黄金饰品价值人民币4317元。邹某某和何某某将所盗物品予以销赃，得款人民币1510元，二人将赃款用于吸毒和生活开支，均被挥霍一空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邹某某、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多次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两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邹某某、何某某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盗窃，且被告人何某某有犯罪前科，依法可从重处罚。遂作出如上判决。

法官提醒，孩子佩戴贵重饰品裸露在外，容易被不法分子觊觎，可能引发盗、抢金银首饰案件，危害安全。为了保证孩子人身和财物的双重安全，建议家长们慎重给孩子佩戴贵重首饰。